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重選／推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i)由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十分鐘由尖沙咀漢口道(近青年會)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五分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近青年會)。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股東可登入網站查閱穿梭巴士服務時間表詳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推選退席董事.....	4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14至16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接受推選之董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推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推選退席董事；及(ii)待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重選／推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顧浩格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李慧敏女士及李業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接受推選。

董事會視李慧敏女士（其於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乃經考慮其(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獨立性的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推選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推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重選／推選退席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推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李澤鉅，BSc、MSc、LLD (Hon)

李先生，四十八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

此外，他是長江實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他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聯席主席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之董事。DT1與DT2的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他亦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Well Karin Limited（「WKL」）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T1，TDT1，TDT2及CRL為主要股東，而HHL、WPL、PL及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86,77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3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與2,141,698,773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2674%。他的董事任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倘他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按照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

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4,586,448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實業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陸法蘭，MA、LLL

陸先生，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他是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信託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與替任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他曾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亦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此外，陸先生是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以及UT1之信託人TUT1、DT1之信託人TDT1及DT2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TUT1、TDT1及TDT2均為主要股東。他並在該等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7%。他的董事任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倘他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按照委任陸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的服務合約，陸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7,724,04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顧浩格，BCom、MBA

顧先生，七十一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09%。顧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倘他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顧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分別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顧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麥理思，OBE、BBS、MA

麥理思先生，七十七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此外，他是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4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9,900 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 950,100 股股份的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235%。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麥理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20,000 元。倘他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李慧敏，BBA

李女士，六十歲，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她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她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之交易所上市)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城市大學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船東會榮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 15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035%。李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20,000 元。倘她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

李先生，七十六歲，自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李先生是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為主要股東。他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席，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六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主席。他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及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1,070,35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65,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69%。李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其可獲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倘他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一二年四月	77.95	72.75
二〇一二年五月	76.50	63.55
二〇一二年六月	67.70	61.80
二〇一二年七月	71.50	66.50
二〇一二年八月	70.90	67.35
二〇一二年九月	75.30	66.25
二〇一二年十月	78.90	74.70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80.30	75.85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81.75	78.20
二〇一三年一月	87.65	81.35
二〇一三年二月	88.00	81.20
二〇一三年三月	85.90	79.80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15	79.80

5. 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任何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被視為持有同一組2,130,202,773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1,496,000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93,554,000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由一間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權益（因其子女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2,236,639,5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2.46%。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江實業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由49.97%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5.5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由52.46%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8.29%。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推選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六、「**通過**：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之10%。」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 一、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惟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四、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五、會議主席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 六、關於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現尋求股東就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推選董事，及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